

(利害關係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閱卷申請書(範本)2

申請人	○ ○ ○	聯絡電話：() 7XX-XXXX		
股 別	○	案 號	○ 年度	○ 字第 ○ 號
		案 由		
義務人姓名	○ ○ ○			
閱卷事由	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代理人(<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委任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填載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查封之車輛雖登記為義務人所有，但是本人出錢			
承 辦 股 給 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影印張數	費 用 (含閱卷及影印費)	申請人簽章	承辦股簽章	出 納
張	元			
准駁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閱卷，但須詳細核對身分證以確定身分，且不得交閱卷內其他人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閱卷，理由：
備 註	1. 閱卷時間以在本分署上班時間內為限(星期一至星期五，8:00至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2. 申請人本人須當場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申請人如為委任律師或他人代理者提出閱卷申請時須同時檢附委任狀(須具委任人之親筆簽名及蓋章)。 3. 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應釋明其對於所申請閱卷之執行事件，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正當理由。 4. 因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人及其代理人不得申請閱覽卷內其他人之個人資料，例如：為送達拍賣通知所調查之不動產共有人或地上建物所有人之戶籍資料；或該執行事件之義務人為多數人時，申請人不得申請閱覽其他義務人之個人資料等。			

請依公文股別、案號填寫